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台【91】戎戒字第0003號令副本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
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民國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、 公告：民國114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
二、 宣傳：民國114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三、 受理申請：民國114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 初次申請：**聘書**、**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**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。

（二） 緩召前延長時效**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**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**。**

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4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三份請以a4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115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陳宇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3　月　1　6　日

※

本校符合緩召申請教師如戶籍地有異動請務必通知人事室更正，其他本年度應辦緩召教師將由人事室主動清查申報。